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「補助學術研習營」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限學校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，或具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之機構。
- 二、申請人：限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或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。
- 三、授課對象：**授課對象以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）及博士生為主。**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業務共有三種申請形式，相關規定詳見作業要點。申請單位每期可同時申請三種形式，但每種形式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流程圖如下頁，請參考，並詳填線上申請表的「預計上課人數」與「學員名單」。
- 六、本中心積極推動以下三大議題，以其一議題規劃、申請「單位自行研擬課程」者，審查通過後，將優先補助：
 - (1) AI 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應用。
 - (2) 神經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新整合。
 - (3) 氣候變遷與人文社會研究的新發展。
- 七、每年5月申請之課程須於當年12月12日前開課（無法延期）。
每年11月申請之課程，將於隔年上課，並須於隔年12月12日前開課（無法延期）。
- 八、本中心不受理邀請申請同校教師擔任講員之申請案。
- 九、國外學者之生活費及機票費須由申請單位先行代墊，無法代墊者，請勿申請。

學術研習營申請流程圖

